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23 期 (总第 899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 2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工作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教办〔2025〕2 号) (6)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信息软件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应用服务能力行动方案(2025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19 号) (15)
-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健全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15 号) (19)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 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5 年)》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5 号)	(28)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脑深部电极置入系统、神经刺激器 及配件报销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6 号)	(40)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预住院”费用医保 支付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7 号)	(41)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定点医药机构 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8 号)	(44)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 13 部门关于推动本市疾病 预防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疾发〔2025〕2 号)	(62)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19, 2025

Issue No. 2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Work Plan for Promo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ducation i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Beijing (2025–2027)” (Jingjiaoban〔2025〕No. 2)	(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Supporting Information and Software Enterprises to Enha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pplication and Service Capabilities in Beijing (2025)”	

(Jingjingxinfo[2025]No. 19)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Improving the Marketing Service System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 Beijing” (Jingzhengnongfa[2025]No. 15)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Eight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novation Medicine in Beijing (2025)” (Jingyibaofa[2025]No. 5)	(2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Issues Related to the Reimbursement Standards for Deep–Brain Electrode Implantation Systems, Neurostimulators, and Their Accessories Under th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Program for Urban Employees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5]No. 6)	(4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Launching the Pilot Program for Medical Insurance Payment of “Pre–admission” Expenses (Jingyibaofa[2025]No. 7)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Medical Insurance Payment Eligibility of Relevant Personnel in Designated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yibaofa〔2025〕No. 8)	(44)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and Other 12 Departments on Promo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ause of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Beijing (Jingjifa〔2025〕No. 2)	(6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 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工作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教办〔2025〕2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32 号)要求,结合实际,市教委制定了《北京市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工作方案(2025—2027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6 日

北京市推进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工作方案

(2025—2027 年)

为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的通知》(教基厅函〔2024〕32号)等文件要求,以课程体系为依托,以典型场景应用为切入,加快建成具有首都特色的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体系与模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构建多层次人工智能教育课程体系

(一)建设市级通用基础课程。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要求,开齐开足人工智能教育相关课程。探索设置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地方课程,研制《北京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地方课程纲要(试行)》,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的认知能力,编制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教学指南和学生手册,开发形态多样、动态更新的配套课程资源,及时反映新技术、新方法、新成果。

(二)探索区校特色拓展课程。鼓励各区和中小学校探索建设具有地域特色和学校特点的人工智能教育拓展课程,将人工智能教育纳入课后服务、社团活动、研学实践等育人体系。充分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资源优势,联合头部企业、高校、新型研发机构、行业协会等研发一批人工智能教育大中贯通课程、校企联合课程。

(三)打造一批高阶创新课程。推动构建“高校+企业+中学”

联合培养人工智能拔尖创新人才的体制机制,结合“苗圃”工程,探索高校与中学合作开展人工智能人才培育模式,打造一批面向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的人工智能教育高阶课程。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吸纳社会资源不断丰富完善高阶创新课程。

二、构建常态化人工智能教育教学体系

(四)统筹课堂教学组织实施。从2025年秋季学期开始,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每学年不少于8课时,实现中小学生全面普及。学校可将人工智能课程独立设置,也可以与信息科技(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劳动等课程融合开展。创新课堂教学方式,利用AI学伴、AI教研助手等智能体,开展人机对话式学习、个性化自适应学习,融入跨学科、大单元与项目式教学设计,探索“未来课堂”新场景,构建新型“师一生一机”关系。推动教学评价变革,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学情分析、作业诊断,构建“以学定教—因材施教—以评促教”的智能化教与学新样态。

(五)探索科学规范育人范式。小学阶段以体验式课程为主,重在启蒙学生人工智能思维;初中阶段以认知类课程为主,重在引导学生利用人工智能赋能自身学习和生活;高中阶段以综合性和实践性课程为主,重在强化学生的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和创新精神。各学段人工智能课程体系注重有机衔接,全过程浸润人工智能伦理道德教育,引导学生科学、合理、稳妥、审慎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

工具。

(六)拓展人工智能教育场域。探索 AI 赋能的新型“双师课堂”组织实施模式,促进全市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集团校、联盟校、城乡手拉手学校之间组建人工智能教育联合体,促进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缩小城乡人工智能教育差距。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社会资源单位面向中小学生开放人工智能实验室、体验馆、综合展厅、科技馆、博物馆等资源,建设中小学校外人工智能实践基地,让学生在真实场景中体验、学习、探究和实践,提高利用人工智能解决问题的思维品质和综合能力。

三、构建泛在化人工智能教育支撑体系

(七)打造市级基础支撑平台。升级北京市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北京市空中课堂),拓展开发人工智能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市级提供基础资源支撑、学科知识图谱、学习实践平台、教师研修社区,汇聚来自各方的课程包、模型库、工具集,各区、各校按需选择使用,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学习数据回流、课程迭代更新、应用场景拓展,打造一站式“北京基础教育人工智能应用超市”。鼓励各区、各校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等平台相关资源,并主动向平台提供优质课程资源。

(八)优化智慧教育支撑环境。加快完善全市教育系统“云一网一边一端”一体化基础设施,引入自主可控的开源 AI 框架和工具,支持教师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鼓励各区统筹布局、均衡配置,把建设多元化、高水平的中小学人工智能教

育实验室作为智慧校园建设的重要方向。开展“智慧校园+”行动,支持百所新型智慧校园示范校进行智能化改造和典型应用场景创设,并将应用场景转化为探究性项目课程,形成“百校带千校”的发展格局。

(九)规范人工智能应用准入。支持人工智能研究机构和教育教学研究机构联合组建人工智能测试场,制定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的教育人工智能产品评测标准,分学科、分类型开展人工智能产品的教育教学、学习辅助能力评测,推动全市中小学教育人工智能产品的合规准入。鼓励学校使用教育垂直领域专用大模型,衍生更多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

四、构建多渠道人工智能教育师资体系

(十)建立人工智能教师队伍。从信息科技(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科学、数学等学科遴选有兴趣、有基础的教师,形成人工智能教育教师队伍。鼓励有条件的区、校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转岗培育等方式充实人工智能教育教师队伍。统筹开设通识类、应用类、研究类等进阶式人工智能师训课程,提高教师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虚拟数字人等技术,通过大模型打造高水准 AI 教师,协同开展人工智能教育。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师资,组建市、区两级“AI 教育讲师团”,探索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的专业人士到学校常态化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机制。

(十一)强化人工智能教育教研。市、区教研部门把人工智能教育纳入常态化教研范围,结合“全域教研”的开展,研制中小学人

工智能赋能学科教学创新指南,将 AI 技术融合到各学科教育教学中,促进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师数字素养和应用能力。围绕科学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重点内容,针对教学设计、作业设计、课后服务、综合实践等重要环节,探索人工智能支撑下的教研工作新思路、新方案、新路径。

(十二)培育选树专业骨干教师。面向全市中小学教师实施“百千种子计划”,吸引相关学科教师参与,分批重点培养北京市人工智能教育领域 100 位专业名师和 1000 位骨干教师,辐射带动所有任课教师。对于在人工智能教育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在教学成果评选、职称评审、绩效保障等方面加大倾斜支持力度。

五、构建立体化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体系

(十三)赋能五育融合培养体系。探索 AI 赋能的具有首都特点的场景式、浸润式、融合式实践育人体系,持续深化“大思政课”综合改革。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等技术丰富“课间一刻钟”活动,助力课内课间课后一体化育人。拓展 AI+智慧体育、AI+美育浸润、AI+劳动教育等方面的应用场景,提升学生的身体素质,培养学生的审美情趣和文化素养,深化学生对劳动价值的认知。探索 AI 驱动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助力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发展。

(十四)赋能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建立覆盖全学段的健康教育教学资源库,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形成学生健康成长档案,开展常态化心理状况监测分析,建设全天候陪伴的 AI 健康师。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运用人工智能技术扩展家校沟通

的方式和渠道,探索 AI 赋能的新型“家长学校”,为家长提供泛在、精准的学习教育服务,实现同频共振、助力学生成长。

(十五)赋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鼓励有条件的区和学校建设学生人工智能创新实验室,营造人工智能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智慧支撑环境。发挥北京青少年创新学院和各区分院的作用,组织开展人工智能等主题的夏(冬)令营。鼓励学生进入高校或科研院所的高端实验室或实践基地,参与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实验研究工作。

六、构建多维度人工智能教育推广体系

(十六)打造一批示范区示范校。在国家科学教育实验区(校)、国家人工智能教育基地基础上,通过推进北京市人工智能教育示范区和示范校建设,结合智慧校园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开放应用场景、总结成熟经验、强化工作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推进人工智能教育实施。

(十七)组织开展多种交流活动。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案例和应用场景征集与评选活动,遴选形成一批优秀案例和典型场景。鼓励开展人工智能科技节、人工智能作品展、人工智能课堂教学展示等多样化交流活动,在北京市基础教育优秀课堂教学展示活动中设置人工智能教育专区。

(十八)营造人工智能教育环境。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联合多方社会力量拓展活动交流平台,加强家校社合作共育,引导学生在个人生活、校园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感知、体验人工智能,掌握必要

的人工智能知识和技能,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提高人工智能素养,涵养科学探究精神,培育面向未来的创新型人才。

七、加强人工智能教育实施保障

(十九)强化系统支撑。市级教育部门总体统筹,建立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的工作机制,在课程体系建设、教师队伍培养、平台与环境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市区校要将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作为智慧校园与人工智能教育基地建设的重要内容予以保障,加大经费投入。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形成多元化的经费筹措机制。

(二十)强化跟踪指导。组建北京市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工作专家委员会,组织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的专家人才开展研究,将前沿技术应用于中小学人工智能教育。组建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学校的课程体系建设和教育模式、方法和路径创新。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开展人工智能教育情况纳入教育质量督导评估体系,定期开展质量评价和教学视导,指导学校扎实开展人工智能教育。

(二十一)强化开放协同。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和资源汇聚优势,推动中小学与高校、科研院所、教科研机构、高科技企业紧密合作,创新“教—学—研—产”合作机制,推动优质人工智能资源与中小学教育深度融合、协同创新。深入开展“人工智能+教育”行动,统筹规划区域间、校际间、群体间的均衡布局与协调发展,实现人工智能教育课程建设、师资建设与人才培养的科学规划、分步推进、协同发展。

(二十二)强化安全可控。坚持审慎包容、依法依规,培养学生的数据安全意识、隐私保护意识,学会正确处理人与技术、社会的关系。遵循人工智能教育的客观发展规律,防范师生过度依赖、思维钝化等风险。在选用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时,应确保在数据使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人工智能技术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等方面的研判,持续提升教育领域人工智能应用的合规性与适切性。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印发
《北京市关于支持信息软件企业加强人工智能
应用服务能力行动方案(2025 年)》的通知

京经信发〔2025〕19 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市关于支持信息软件企业加强人工智能应用服务能力行动方案(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北京市关于支持信息软件企业加强 人工智能应用服务能力行动方案(2025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人工智能+”战略部署,充分发挥北京信息软件业技术和应用场景优势,把信息软件企业作为人工智能应用的主渠道、主服务商,协同行业用户、大模型厂商等各方力量,加快大模型的行业深度应用,全面提升人工智能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支持 MaaS 企业在京集聚发展。支持云服务和大模型厂商等搭建全栈式 MaaS 平台,提升规模化服务能力。建立可量化的 MaaS 平台动态指标跟踪和评价机制,对达到一定服务规模的 MaaS 平台给予算力券支持,降低 MaaS 平台在算力匹配、大模型调用、数据治理等方面成本,对算力部署成本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支持。利用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和中关村论坛等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平台,发布 MaaS 平台实践案例,加大推广力度。

二、推动信息软件企业发展行业模型能力。深化北京市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合作伙伴机制,组织信息软件企业、大模型厂商与金融、能源、交通、安防、教育、医疗等行业龙头用户结成伙伴,合作形成行业大模型落地的标杆示范典型案例,通过“首方案”支持,

对解决方案中非硬件部分采购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奖励。

三、支持通用智能体发展。支持创新主体开发跨领域、多任务、自规划的通用智能体,对已取得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品服务上线批号、首次在各类应用商店上架的通用智能体,优先协调算力保障,并对运营服务中调用算力和模型成本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支持。举办“创客北京”AI 智能体专题赛,对获奖产品给予资金奖励,并向市区两级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重点推荐。推动北京市数字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启动大模型上下文协议、多智能体协议框架等标准草案制定,为智能体在异构系统环境中的零障碍部署提供标准指导。

四、实施信息软件企业智能技改工程。支持信息软件企业通过算力构建、大模型部署、数据治理等方式提升软件研发效率,并对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事务处理软件、新型安全软件等进行智能化技改,根据项目可纳入支持范围的投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奖励。

五、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发挥信息软件企业的行业知识优势,瞄准人工智能应用需求,支持信息软件企业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贯标评估,推动信息软件企业牵头创建行业数据采集实验室,开展智能化标注平台、数据治理平台、数据合规流通平台等建设,形成并发布一批行业语料库。对首次向社会开放的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集,符合条件的给予数据券支持,

单个企业或机构最高 50 万元。

六、加速构建开源生态新体系。利用开源软件已形成的资源优势,建设服务全国的人工智能开源平台,并给予配套支持。打造人工智能国际开源社区,支持基于开源平台开展大模型商业化应用,吸引人工智能开源组织落地并实施共享开源项目,建立基于人工智能开源贡献的评价和激励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共享开源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七、提升面向中小企业的人工智能服务能力。面向中小企业智能应用需求,征集一批具备大模型部署、大模型精调、开发工具链、数据治理或辅助软件开发等功能的智能产品,以及 DCMM 评估等服务,符合条件的纳入中小企业服务券支持范围,对中小企业使用相关产品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

八、加强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培训。支持行业协会、学会、联盟,联合信息软件企业、行业用户、新型研发机构及相关院校,共同开发大模型部署优化、AI+产业融合创新、智能体构建、人才资格认证等模块化培训课程,组织“首席数据官”培训、区域巡回讲座、专题研讨会等活动,年度培训 1 万人次,培养具备产业落地经验的人工智能工程师、跨领域解决方案专家及复合型技术管理人才。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健全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5〕15号

各区农业农村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园林绿化局：

现将《北京市健全完善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5年3月10日

北京市健全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解决本地农产品市场流通堵点、难点问题，健全完善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进一步推进农产品产销衔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健全本市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以市场为导向，全面提升本市农产品产销对接服务水平，促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到 2030 年，本市农产品生产规模化、组织化和订单化程度明显提高，特色优质农产品产业结构明显优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合格率明显提高，农产品加工流通和产业融合发展能力明显提高；农产品监测预警机制更加完善，信息服务和指导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明显增强，品牌集群效应显著提升；产销对接机制更加健全，推动从生产到销售各环节的循环畅通，实现农业生产与各类市场渠道资源的广泛合作、充分对接，促进农产品顺产顺销、优质优价。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市场流通前置，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

1. 提升农产品生产规模化组织化程度。鼓励生产经营主体规模化发展,强化联农带农机制,通过统一生产资料、统一技术服务、统一产品标准、统一质量控制、统一品牌销售,提升整体供应能力和议价权,抱团对接高收益销售渠道。鼓励、支持、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农业龙头企业、平台电商、连锁超市、餐饮企业和批发市场大户在京设立直供基地或开展订单式生产,建立直采直销模式。培育特色产业集群、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集聚式规模化发展农业产业。(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商务局)

2. 加强特色优质安全农产品供给。立足优化结构和提质增效,以市场为导向,调优生产布局和种植品种结构,支持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示范应用,鼓励通过周年生产供应满足多元市场需求。扩大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等特色优质农产品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推动实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完善质量安全管理控制体系,推进生产标准化、监管智慧化、特征标识化、产品身份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

3. 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水平。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推动初级农产品转化为标准化加工品,提升商品化程度。支持生产经营主体购置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延伸农产品加工产业链,提升商品化处理水平。制定产后处理操作标准规程,减少商品损耗。新建或

升级改造一批产地冷藏保鲜和仓储物流设施,鼓励建设移动式、共享式设施,提升利用率。鼓励各区依托规模主体和流通企业等,设立物流集散站点,提升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4. 发展产业融合新业态。鼓励生产经营主体推动一产和三产融合,发展研学科普、文化体验、休闲采摘、健康养生、乡村民宿等新业态,培育“京华乡韵”乡村休闲旅游品牌,支持农业生产主体延展产业链,打造多元化、创新性、融合性农业园区和田园综合体,以新业态带动农产品就地增值销售。(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文化和旅游局)

(二)加强产销对接服务,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5. 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完善以蔬菜为主的市场监管预警机制,聚焦本市主要蔬菜品种,利用大数据、深度学习和 AI 模型等技术,开展重点茬口、品种市场趋势分析研判,及时为生产主体提供市场行情和品种选择、茬口安排等生产建议服务。加强生产供给信息和市场需求信息监测,全面动态掌握本市规模生产主体品种、面积、茬口、上市期等关键信息,定期汇总发布电商、连锁商超、餐饮企业、批发市场等市场主体需求信息,搭建供需双向对接平台,引导生产主体以需定产、适销上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商

务局)

6. 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广泛对接电商平台,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新开店扶持、消费补贴、流量支持、宣传推介、技能培训等服务保障,带动更多生产经营主体“触网触电”,提升线上营销能力。与头部电商平台合作,搭建线上北京特产馆或北京专区,组织开展北京特色农产品消费季、产地溯源直播等活动。鼓励生产经营主体通过朋友圈、微信群团购等多种方式,开拓线上私域营销渠道。支持各区建设农业电商产业园、村播基地等,引入电商平台、MCN 机构、物流企业、网红达人等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推动做强电商产业集群,与本地特色优势农业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商务局)

7. 深化对接连锁超市和批发市场渠道。广泛对接大型线上线下连锁超市,梳理产量规模、采收标准、采后处理、质量控制等分品类准入要求,制定产品标准手册,鼓励、引导生产主体按标准生产、定向供应。发挥批发市场托底保障作用,鼓励各区以区或乡镇等单位,组织区域货源统一对接供应,推进产地直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商务局)

8. 组织农产品进社区进展会。持续开展“北京农业在社区”等活动,举办京郊特色农产品市集,融合开展线上线下社区团购,推动农产品从田间地头直达市民餐桌。支持本地农产品“走出去”,

推荐优秀生产经营主体参加中国农民丰收节系列庆祝活动、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等节庆展会活动,提升本地农产品美誉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商务局)

9. 强化农产品品牌培育建设。优化完善“北京优农”市级公用品牌认定标准,对品牌目录实行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做好品牌储备,对具备潜力的主体加强品牌注册与运营指导,梯度培育遴选一批京郊农业好品牌。加强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打造“京菜”“京·花果蜜”等特色优质、安全放心农产品品牌,深化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鼓励各区培育更多区级、乡镇级区域公用品牌,探索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经营模式,推动市场化运作。推动品牌农产品对接中高端市场,探索在头部电商平台、高端超市设立绿色有机地标等“本地尖货”农产品专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商务局)

10. 完善农产品滞销卖难市场服务机制。加强农产品销售情况监测,及时掌握并分析研判滞销卖难信息。对达到上市流通标准、生产主体愿以市场价格销售的农产品滞销卖难问题,通过发布市场信息、组织产销对接等途径加强市场服务和应对处置,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规律,避免过度干预和保护落后产能。实行分级分类服务引导,对小微主体或局部区域滞销卖难问题,由区级加强市场服务引导;对规模主体或跨区域共性滞销卖难问题,区级服务力量不足的,由市级统筹资源加强市场服务引导。(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产品销售关乎农民切实利益，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健全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作为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实。市、区农业农村、园林绿化、商务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沟通机制。各区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常态化产销对接服务，着力提升本地农产品市场竞争力，拓宽市场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商务局）

（二）加强政策资金保障。持续保障北京特色农产品消费季、产地溯源直播、农产品进社区等产销对接活动，同时围绕农业生产、加工流通、市场销售等各环节，充分利用农业科技、产业发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设施农业奖补等现有政策资金，加大对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各区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区级相关政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各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商务局）

（三）加强培训。持续组织渠道推介、品牌建设、政策宣贯、技能提升等针对性培训。定期开展产销对接培训，组织开展市场渠道准入条件、入驻流程、管理规范等培训，提升渠道对接拓展能力；组织开展品牌培育经营、政策宣贯等培训，提升品牌建设和项目包

装能力。强化线上营销技能培训,开展电商运营、直播带货、私域营销等实战演练培训,孵化一批新业态,培育一批农产品推介官、农村网红、村播达人等“新农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

(四)加强宣传引导。深入总结农产品产销对接典型模式、经验做法和创新成果,加大推广力度。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本地特色农产品宣传推介,提升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完善舆情监测机制,强化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发现滞销卖难等负面舆情,第一时间核实响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商务局;各区农业农村局、园林绿化局、商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关于印发《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2025 年）》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5 号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5 年）》印发给你们，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此为准，请认真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2025年4月7日

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2025 年)

为进一步加速本市医药健康产业创新,推动创新药、创新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防病治病需求,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持续促进临床试验提质增效

(一)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升临床试验效率。将临床试验项目启动整体用时压缩至 20 周以内,多中心试验项目伦理审查互认率提高至 90%以上。加快医企协同研究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临床试验医企供需在线对接。实现临床研究联合体在京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全覆盖,依托电子病历共享应用系统实现人工智能赋能受试者招募。(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提升国际临床试验能力。加强头部医企合作,扩大青年项目负责人培养规模,培养引进具备牵头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能力的高水平项目负责人。对牵头完成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项目负责人给予资金支持,研究团队成员在职称职级晋升时作为重要参考。支持重点企业开展全球同步药物和疫苗临床试验。(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监局)

(三)启动建设肿瘤、心脑血管、神经退行性疾病等重点专病全

自动智能化生物样本库,推动脑卒中等高质量样本数据资源应用。推动自然人群队列样本库建设。建立重大疾病临床试验预备队列。通过揭榜挂帅开展低成本、高通量基因测序和蛋白质组学检测等自主可控关键设备技术攻关。(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监局)

(四)鼓励医企建立研发咨询合作机制,布局研发管线。组织推动医疗机构开展已上市药物扩大临床适应症研究、使用。对临床急需或疗效显著改善的创新药械建立绿色通道,予以优先支持保障。支持围绕阿尔茨海默症开发更精准快速、低成本的诊断筛查试剂和药物;针对糖尿病开发更便携、智能化的无创血糖仪;针对儿童开发透皮注射等更便捷、更安全的给药新技术;针对肺部疾病开发更快捷、低成本的人工智能多病共筛和辅助诊断产品。加快推进医疗机构自行研制使用体外诊断试剂试点工作,完成5个试点产品备案,优先将罕见病用诊断试剂纳入试点品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监局)

(五)深化医疗卫生机构医学创新和成果转化改革试点,扩大试点机构范围,推动加大自有资金投入力度,加速创新和成果转化。(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二、不断提升审评审批效能

(六)深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将审批时限由60个工作日压缩至30个,创新药试点品种持续扩大,试点范围扩大到医疗器械。深化药品补充申请审评审批试点,将审评时限由200

个工作日压缩至 60 个,争取将试点范围扩大至仿制药申请。(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

(七)提升药械创新服务站能力,推动建立化妆品原料创新服务站。按照“提前介入、一品一策、全程指导、研审联动”原则,实施重点项目制管理,累计纳入项目制服务药械品种数量不少于 300 项。2025 年新获批创新药械产品数量不少于 15 个。(市药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八)提升药械检验能力,持续扩充检验项目,在全国率先实现对临床急需药械即收即检。推动全国首个疫苗检验中心投入使用,省级疫苗批签发能力保持全国领先。无源医疗器械和诊断试剂检验时限平均缩减至 60 个工作日,有源医疗器械检验时限平均缩减至 90 个工作日。(市药监局)

(九)与国家监管机构紧密配合,围绕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脑机接口、3D 打印生物材料等领域,探索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监管,推进国家级监管科学创新研究基地建设。(市药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十)开展医药企业生产检验过程信息化试点,推广非现场监管方式,推动智慧监管。实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和注册核查质量管理规范同步检查,对同时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合并检查。(市药监局)

(十一)积极推进药械审评改革试点,完善药品监管体制机制,充实高素质专业化技术力量,承接更多审评检查职责,提高与医药

健康产业发展相适应的审评检查能力。(市药监局)

三、持续扩大创新医药生产流通

(十二)支持境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跨境分段生产,开展生物制品分段生产试点。支持跨国企业以委托生产方式办理药品生产许可并在京上市。探索开展医疗器械产品跨境委托生产先行先试。(市药监局)

(十三)畅通临床急需进口药械“一次批复、多次通关”方式,持续扩充罕见病用药品进口品类,推动医疗器械产品通过临床急需进口绿色通道落地实施。(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北京海关)

(十四)境外已上市药品在取得我国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后,对符合要求的获批前商业规模批次产品允许进口销售。深化药品进口通关抽样一体化、24小时通关便利化。进口药品通关检验每批次用量从全项检验用量的3倍减为2倍。对纳入药械管理的货物、物品,不再实施进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市药监局、北京海关)

(十五)鼓励创新医药本地化生产。支持企业从国外引进重大药械品种,推动创新药械品种产业化落地和规模化应用,承接医疗机构院内制剂配制和向创新药转化,“一企一策”做好服务。加强合同研发生产组织平台建设,定期开展平台能力评价。(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市药监局、市国资委)

(十六)推动医药制造数智化转型,实施一批设备更新改造项

目,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梯度培育智能工厂,打造先进级智能工厂 10 家以上,力争卓越级智能工厂数量突破,培育领航级智能工厂和“灯塔工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七)推动京津冀区域医学伦理审查结果互认、药械监管跨区域协同、挂网采购信息协同。(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市医保局)

四、持续推动创新医药临床使用

(十八)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直接纳入全市定点医疗机构药品目录,医疗机构可通过“双通道”药店实现“应开尽开”。支持创新药目录药品通过绿色通道快速挂网,不计入基本医保自费率指标并通过“双通道”药店保障供应。支持药品批发企业整合资源,构建多仓协同物流管理模式。降低药店连锁门店面积标准,取消连锁总部对门店持股比例要求,鼓励零售药店连锁化发展。(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十九)创新药企向药监部门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后,即可与医保、卫生健康部门沟通,提前做好医保准入和入院使用准备。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药,不计入 DRG 病组支付标准,单独支付。鼓励 1 类创新药获批上市后 1 个月内快速挂网,在本市医疗机构率先使用并给予重点支持,可备案不计入基本医保自费率指标。对创新价值高但临床数据较少、实际证据不充分的药物,通过真实世界研究验证其临床价值的医疗机构给予资金支持。支持医疗机构组织

编写干细胞等创新药使用专家共识,全年不少于5个。(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监局)

(二十)推动落实合作创新采购模式,支持医企开展联合研发,加快首台套产品等创新器械入院。打造手术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鼓励医企协同开展适用颅底肿瘤、骨盆骨折复位、心脏瓣膜修复重建等高难度手术的机器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搭建机器人等高值医疗设备租赁平台,加速手术机器人入院应用和创新迭代。支持医企建设器械培训中心、应用示范中心。将创新药械(如手术机器人、首台套设备等)的使用情况纳入公立医院绩效监测。定点医疗机构可按规定申请DRG付费新技术除外。(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十一)支持商业保险公司使用医保大数据,深化商业保险与创新医药企业协作,开发特定疾病险、特定药品险等更多商业保险产品,优化理赔和权益服务。鼓励商业保险将创新药目录纳入保障责任范围。持续做好北京普惠健康保支持创新药。推进商业保险和基本医保“一站式”结算。支持探索使用医保个人账户购买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市医保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卫生健康委、西城区)

(二十二)推动医保基金与药品企业直接结算创新药、集采药品费用,探索由医保基金向创新药生产企业提前预付。(市医保局)

五、人工智能赋能医药创新发展

(二十三)充分利用医疗、医保、医药数据,构建行业数据可信空间,制定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标准和采集、清洗、脱敏、标注技术指南。建立医疗健康数据标注协作机制,形成规模化专业标注能力,全年建成不少于5个基于器官的高质量数据集,数据规模达50TB。支持医企面向药物研发、多中心临床试验、药物警戒、远程会诊等场景,畅通数据安全出境便利化路径,加快推动跨主体高频流通利用。(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委网信办)

(二十四)鼓励企业在京设立人工智能研发中心,加强数据需求对接,开展人工智能赋能新靶点发现、新机制探索、化合物筛选、病例随访等研究。建设医疗健康行业大模型测评体系,面向AI+病理、AI+医学影像、AI+辅助诊断、AI+手术规划、AI+制药等方向,支持不少于10个场景的模型开发应用。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完善监管评价措施,促进人工智能+医疗健康融合创新发展。开展互联网诊疗首诊试点。(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药监局)

六、加强创新医药投融资支持

(二十五)构建500亿元规模医药健康产业基金。新设100亿元规模医药并购基金。发挥好市级200亿元、区级100亿元两级生物医药投资基金协同作用。鼓励商业保险公司设立创新医药投资基金,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带动100亿元以上规模社会基金投资医药领域。优化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科创母基金绩效

评估指标体系,制定更包容、更体现创业友好型特征的相关制度,鼓励投早投小投长期,加大对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二十六)加强企业上市融资服务。做好企业上市储备,按照储备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目标,2025年重点储备和服务不少于10家本市拟上市医药企业,推动其在北交所等市场的上市进程。(市委金融办、北京证监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七、优化创新医药产业布局

(二十七)高质量建设国际医药创新公园,对标国际一流产业社区,打造全球医药创新人才在华创业第一站。推进设立国家生物技术学院,启动建设北京临床研究中心,集中落地国际药企研发创新中心,聚焦医学人工智能、细胞和基因治疗、合成生物等前沿领域开展全球领先的临床研究和技术转化。加快建设干细胞创新转化中心、医疗数据标注基地、疫苗与蛋白药物智造研究院等重大平台,探索产教医研一体的协同创新体系,联动大兴生物医药基地,对标全球先进管理和标准体系,吸引国际先进医药企业在京落地数字化、智能化基础设施,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转化平台和创新服务体系。持续建设小分子、核酸药物等合同研发生产组织平台,推动核酸药物、医疗器械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建设,共同打造首都南部医药产业升级新引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区、市

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二十八)持续提升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产业发展能级。加快提速中关村生命科学园三期、国际医疗器械城建设,加快国际医谷二期等专业园区和以创新研发为主导的综保区建设,联动海淀区推进 AI 新药研发转化、医疗器械概念验证平台、合成生物制造创新技术中心等重要平台落地,聚焦细胞与基因治疗、脑机接口等领域,做优服务科学家创业全过程的专业孵化器,加速科学家原创成果转化,共同打造原始创新与未来产业策源地。(昌平区、海淀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药监局)

八、保障措施

(二十九)深化市医药健康统筹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发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双牵头作用,持续做好创新药械全流程服务。依托市区两级服务包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面临的问题。(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等相关单位)

(三十)促进医药健康国际交流合作。举办好中关村论坛、服贸会、博鳌亚洲论坛全球健康论坛、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北京论坛等,紧密联络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药品研制和开发工作委员会、国际药物信息协会等组织,打造合作交流平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及相关区)

(三十一)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与保障体系。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解决机制。健全市区两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体系,针对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与集采挂网环节知识产权保护机制衔接、典型药品专利侵权判断标准等重点前沿问题开展研究并先行先试。制定北京生物医药产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南,为企业提供高质量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权援助。发挥中关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作用。(市知识产权局、海淀区、市药监局、市医保局)

(三十二)培养引进 1000 名优秀人才。支持医院选派优秀人才赴国内外高水平临床研究机构学习培训、参加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通过实施服务科学家创业 CEO 人才特训班、医药企业高级研讨班、医疗卫生领域创新力培养计划等,提升复合型管理人才能力水平。引进首席医学官、医院成果转化和专业技术骨干等紧缺急需人才,打造支撑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多层次人才梯队。(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人才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脑深部电极置入系统、 神经刺激器及配件报销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6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医疗保障水平，减轻个人医疗费用负担，现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脑深部电极置入系统”“神经刺激器及配件”报销标准调整如下：

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安装“脑深部电极置入系统”“神经刺激器及配件”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费用标准调整为“单项费用 1000 元以下的，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单项费用 1000 元（含）以上的，80% 的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预住院” 费用医保支付试点工作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7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试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床位使用率,本市开展“预住院”费用医保支付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预住院”费用医保支付试点范围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对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且经评估符合住院指征行择期手术的参保人员,通过办理“预住院”完成术前检查检验相关费用待参保人员正式入院后纳入住院费用结算。

(一)适用人员范围: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和异地来京就医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

(二)试点医疗机构范围:由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负责确定试点医疗机构范围。

(三)“预住院”病种范围:诊断明确、病情相对稳定且经评估符合住院指征行择期手术的病种。具体病种范围由试点医疗机构自

行制定,向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处(以下简称“医药服务处”)备案后实施。

(四)“预住院”费用范围:各试点医疗机构行择期手术前所做的检查检验项目及检查检验项目所需药品、耗材费用,纳入择期手术的住院费用一并结算。

(五)“预住院”预交金按住院预交金管理,由各试点医疗机构合理确定预交金额度。

二、费用结算

(一)参保人员办理“预住院”登记手续后至正式入院期间,在同一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术前检查检验项目及检查检验项目所需药品、耗材费用纳入住院费用结算。医疗机构不得收取床位费、护理费、住院医事服务费等无关费用,原则上已经在门诊开展的检查检验等项目不得在入院后重复开展。

办理“预住院”登记手续与正式入院的间隔时间由试点医疗机构自行制定,向医药服务处备案后实施。

(二)已办理“预住院”登记手续,但由于病情或个人原因等未办理实际住院手续的,发生的术前检查检验项目及检查检验项目所需药品、耗材费用按现行政策结算。

三、工作要求

(一)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预住院”工作是方便参保群众、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的一项重要举措,要加强对“预住院”工作的指导,同时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对试点医疗机构进行总

体效果评估。

(二)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完善经办流程、加强监督检查,将“预住院”医保支付工作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加强与试点医疗机构的联系沟通,做好医保信息系统对接和“预住院”期间费用结算审核管理等工作。

(三)各试点医疗机构要加强“预住院”医疗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掌握“预住院”疾病指征,严格执行诊疗规范;要优化重组医疗服务流程,建立“预住院”管理系统,完成信息化系统改造;要根据医疗保障部门相关要求制定本院“预住院”管理办法。

(四)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强化监督管理。对虚假计费、重复检查、冒名顶替、降低住院标准等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将违规医疗机构退出试点医疗机构范围。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4 月 8 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 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5〕8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定点医药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精细化管理,根据《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4〕2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北京市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11日

北京市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 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促进医疗保障基金合理使用,维护基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药监局关于建立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经办规程(试行)》《北京市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北京市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医疗保障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相关人员)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

第三条 坚持规范统一,确保客观公正;坚持正向引导,激励约束并重;坚持数智赋能,促进管理精细化;坚持协商共治,提升治

理效能。

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本市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的统筹推进,制定实施细则;指导各区做好辖区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按照市级职责认定相关人员责任,并进行记分处理。

各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辖区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按照区级职责认定相关人员责任,并进行记分处理;督促辖区定点医药机构落实记分结果应用。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医疗保障基金审核结算管理;对违法或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的相关人员,在对定点医药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协议处理的基础上,由作出处理的部门认定相关人员的责任(即作出行政处罚后由行政部门认定相关人员的责任,作出协议处理后由经办机构认定相关人员的责任),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责任程度等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记分、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的处理;配合做好本市“一医一档”、审核结算等信息化功能建设。

第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承担本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政策及知识培训、信息动态维护等工作,加强对本机构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用好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具和记分结果。

第二章 协议管理

第六条 医保支付资格管理中的服务承诺、登记备案、记分管理、状态维护、医保结算、信息化建设等情况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

议管理范围。

第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后,在定点医药机构执业(就业)的相关人员即可按规定获得医保支付资格,为参保人员提供医药服务,并纳入医保监管范围。

第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按要求做好本机构相关人员服务承诺、登记备案、状态维护、医保费用申报等工作,鼓励将相关人员的医保支付资格管理与年度考核、内部通报、个人绩效等激励约束管理制度挂钩。

第九条 医保支付资格管理的执行情况,本机构相关人员记分、暂停和终止的人次占比与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续签、总额预算管理、“信用+风险”双评价挂钩。

第三章 服务承诺

第十条 相关人员主要包括两类:

(一)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医疗类、药学类、护理类、技术类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医保费用审核的相关工作人员。

(二)定点零售药店:为参保人员提供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工作人员,包括定点零售药店的主要负责人、医药服务人员。

第十一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向定点医药机构提供相关人员履行服务承诺书文本,定点医药机构在本实施细则执行之日或

首次签订医保服务协议后组织本机构相关人员签署《相关人员服务承诺书》(附件 1);新招聘的相关人员,在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时同步签署。

《相关人员服务承诺书》有效期和相关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的劳动(劳务)合同期限保持一致,无需重复签署,由相关人员执业(就业)的定点医药机构存档备查。有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可组织本机构相关人员签署电子《相关人员服务承诺书》。未做出承诺的相关人员不得开展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第十二条 相关人员应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医保服务协议;承诺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药服务,安全、高效、合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承诺自愿接受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监督检查,接受医保支付资格记分管理。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按《登记备案及登记备案状态维护》(附件 2)要求,通过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完整准确及时为本机构已做出服务承诺的相关人员登记备案,取得国家医保相关人员代码。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指导定点医药机构做好登记备案相关工作。

经相关行政部门许可的多点执业医师,其执业的定点医疗机

构均应为其进行登记备案及状态维护,实现状态联动。

相关人员执业(就业)的机构发生变化时,定点医药机构按规定程序重新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登记备案。

相关人员与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因解除劳动(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退休等未在定点医药机构执业(就业)或未在岗工作的,定点医药机构应当及时在国家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进行信息更新(取消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登记备案内容包括:医保相关人员代码、姓名、身份证号、医药机构名称及代码、医保区划、执业类型、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专业技术职务、登记备案状态、服务承诺等。

第十五条 登记备案状态包括:正常、暂停、终止。相关人员经首次登记备案,状态即为正常。

登记备案状态为正常的相关人员,可以正常开展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计费服务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规定与其所在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医保费用。

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相关责任人员,在暂停或终止期内提供医药服务发生的医保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予结算支付,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除外。

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相关责任人员,不影响其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执业活动。定点医药机构应妥善做好工作交接,不得影响参保人员正常就医和医保费用结算。

第五章 记分管理

第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定点医药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时同步认定相关人员责任,或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定点医药机构作出协议处理时同步认定相关人员责任。

医疗保障部门应综合考虑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医疗保障基金的金额、行为性质、涉及相关人员数量等因素,对涉及金额较高、性质较恶劣的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认定。确定相关责任人员时应充分听取定点医药机构的合理意见。

原则上,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记分处理应与所在定点医药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协议处理相对应。如相关人员违法违规行为性质恶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较大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可酌情进行责任认定并单独给予记分处理。

第十七条 对同一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负一般责任者、重要责任者、主要责任者应按对应记分档次内从低到高记分。对主动交代情况、如实说明问题、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利影响的相关责任人员,可在同一记分档次内从轻记分或减轻一档记分。对教唆或强迫他人违法违规,或者存在主观故意、拒不配合、拒不改正的相关责任人员,可在同一记分档次从重记分或加重一档记分。

第十八条 在同一次监督检查中,发现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责任人员有不同类型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分别记分,累加

分值。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涉及不同负面情形的,按最高分值记分,不分别记分。多点执业医师在各执业点记分应累积计算。担任多家定点零售药店主要负责人在各定点零售药店记分应累积计算。

第十九条 相关人员的责任程度递进分为一般责任、重要责任、主要责任,认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般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发生起配合作用的相关人员。

(二)重要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发生起主动作用的相关人员。

(三)主要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负面情形发生起决定作用的相关人员。

第二十条 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责任人员出现以下负面情形,一个自然年度内,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的责任程度,每次记1—3分:

(一)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保服务协议受到约谈、暂停拨付(结算)医保费用处理,该人员负有责任的;

(二)执行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中,公立医疗机构相关人员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要求使用高价非中选产品,被医疗保障部门通报的;

(三)其他应记 1—3 分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责任人员出现以下负面情形,一个自然年度内,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的责任程度,每次记 4—6 分:

(一)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涉及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该人员负有责任的;

(二)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医保服务协议被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并给予违约通告或黄牌警示处理,该人员负有责任的;

(三)相关人员所在定点零售药店受到不予支付或追回已支付的医保费用处理,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较大或社会影响较大,该人员负有责任的;

(四)其他应记 4—6 分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人员出现以下负面情形,一个自然年度内,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的责任程度,每次记 7—9 分:

(一)为非登记备案相关人员,或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终止的相关责任人员冒名提供医保费用结算的;

(二)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或科室(部门)违反医保服务协议受到中止医保协议或中止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处理,该人员负有责任的;

(三)其他应记 7—9 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相关人员出现以下负面情形,一个自然年度内,根据行为性质和负有的责任程度,每次记 10—12 分:

(一)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涉及违反医疗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条例》第四十条作出行政处罚,该人员负有责任的;

(二)因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行业主管部门注销注册、吊销或撤销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的,单次记 12 分;

(三)相关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违反医保服务协议受到解除医保协议处理,该人员负有责任的;

(四)其他应记 10—12 分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行政处罚或协议处理后即时通报和共享的责任认定信息,按照本实施细则对相关人员记分。

责任认定部门应在对定点医药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确定协议处理后即时向同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记分部门推送《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责任认定书》(附件 3)。负责记分部门根据《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责任认定书》,核对相关责任人员当年累计记分情况后,出具《相关人员记分处理通知书》(附件 4)。各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在作出记分处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相关责任人

员所在的定点医药机构。

记分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协议处理生效时间为记分时点。

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处理自记分异议申诉期结束之日起开始执行,由作出记分处理决定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出具《相关人员暂停/终止医保支付资格处理通知书》(附件5)。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完成相关责任人员的登记备案状态变更。

第二十五条 相关人员记分在一个自然年度内累加计算,下一个自然年度自动清零。

记分载入相关人员“一医一档”数据库,实现跨机构跨区域联动、全市共享可查。

第二十六条 相关责任人员记分累计未达到9分的,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向相关责任人员所在定点医药机构通报记分情况。

相关责任人员记分达到9分,未达12分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其医保支付资格。其中,记满9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医保支付资格1—2个月;记满10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医保支付资格3—4个月;记满11分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医保支付资格5—6个月。

相关责任人员记分达到12分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终止其医保支付资格。其中,累计满12分的,终止医保支付资格1年;一次性记满12分的,终止医保支付资格3年。

第二十七条 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同信息部门完善记分管理联动功能。

在一家定点医药机构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多点执业医师,在其他定点医药机构的登记备案状态应调整为暂停或终止,未执业的定点医药机构不得为其登记备案。

定点零售药店主要负责人登记备案状态为暂停或终止的,相应责任人在其名下其他定点零售药店登记备案状态应调整为暂停或终止。

定点医药机构或科室(部门)被中止医保协议、中止(责令暂停)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应一并将负有主要责任的相关责任人员登记备案状态调整为暂停;定点医药机构被解除医保协议,应一并将负有主要责任的相关责任人员登记备案状态调整为终止。相关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不负有责任的,登记备案状态仍为正常,不影响其在其他定点医药机构执业(就业)。

第二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收到《相关人员记分处理通知书》后,应及时通知相关责任人员,并对其进行谈话提醒,做好记录;定期组织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医保政策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培训。

各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谈话提醒,定期组织医保政策法规和医保知识学习。

第二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向相关人员开放登记备案状态、记分等情况查询。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有效标识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三十条 相关责任人员医保支付资格暂停、终止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可提出资格恢复申请,填写《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恢复申请书》(附件 6),经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审核同意后,报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如相关责任人员暂停、终止期满时无工作单位,可由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处理相关性报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即触发暂停或终止处理记分相关的定点医药机构所属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对相关人员的资格恢复申请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报送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复审通过后,取消相关责任人员的暂停或终止处理。不通过的,应告知相关责任人员及所在定点医药机构原因。原则上,资格恢复申请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结果告知该相关人员。

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恢复后,由定点医药机构将其登记备案状态维护为正常。其中,暂停资格恢复的,年度内记分累积计算;终止资格恢复的,需重新做出服务承诺和登记备案。

第三十一条 相关人员受到记分处理后可提出记分修复申请,填写《相关人员记分修复申请书》(附件 7),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经主执业地定点医药机构审核同意后,报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相关条款对相关人员整改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修复条件,可予

以减分；不符合的，维持原记分分值。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的相关人员，记分不予修复。已生效的相关人员暂停医保支付资格处理不受记分修复影响。

第三十二条 记分修复途径包括：医保政策和知识学习培训；现场参与医保政策宣传活动、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

（一）参加各级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医保政策和知识学习培训，每参加一次，减免1分，每年度不超过3分。

（二）现场参与国家级、市级、区级医疗保障部门组织的医疗保障政策制度宣传活动、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活动，按照活动级别每有效参与一次，减免1—3分，每年度不超过3分。

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送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的记分与处理情况。

第六章 异议申诉

第三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或相关责任人员对记分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相关人员记分处理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提出书面申诉，填写《相关人员记分异议申诉书》（附件8），申诉材料需经相关责任人员签字及定点医药机构盖章确认。逾期未申诉的，视为无异议。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谁认定责任，谁处理申诉”的原则办

理异议申诉。由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作出的记分处理,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同责任认定部门办理异议申诉,结果反馈定点医药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由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作出的记分处理,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进行初审,不同意申诉意见的,告知原因,同意申诉意见的,报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同责任认定部门办理异议申诉,结果反馈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第三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或相关责任人员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的异议申诉办理结果仍有异议的,移交同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理。

第三十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健全争议处理机制,对存在争议的专业问题,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组评估鉴定,确保公平公正合理。

第三十七条 确认申诉结果后,辖区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时将结果告知定点医药机构和相关人员。确需修改处理结果的,经办机构及时调整记分,影响登记备案状态的,通知定点医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状态;维持原状的,应告知原因。原则上,申诉核实工作应在收到申诉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组评估鉴定的,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加强相关人员管理,建立内部

管理和考核制度,压实主体责任,对被医疗保障部门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的相关责任人员,及时暂停或终止其为参保人员提供与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相关的医药服务;定点医药机构不得申报其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期间发生的医保费用,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三十九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期通过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根据相关人员登记备案状态数据,开展相关人员服务承诺、登记备案状态维护等情况的核查。重点关注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人员的登记状态维护。

发现定点医药机构未按要求维护的,责令其立即整改到位。拒不整改的,依据医保服务协议处理。由于定点医药机构未及时更新维护相关人员登记备案状态,造成的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由该机构承担。

第四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申报费用审核。充分运用医保信息平台,将相关人员暂停、终止资格状态与结算系统、智能监管子系统等信息系统关联。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的相关责任人员为参保人员提供医药服务发生的费用,医疗保障基金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追回相关费用,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除外。

第四十一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自觉接受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做好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相关人员医保

支付资格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记分管理、审核结算等岗位责任,建立完善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基金风险,接受各方监督,确保基金安全。

第四十三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协助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对定点医药机构处理及其涉及人员处理的信息共享、反馈机制,及时获取同级卫生健康、药品监管等部门查处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人员违法信息;及时将定点医药机构相关人员的记分与处理情况函告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药品监管部门(附件9)。

第四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工作,动员行业协会等组织力量广泛参与,群策群力,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第八章 信息化建设

第四十五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全国统一的接口规范和本市技术要求实现与医保信息平台医保支付资格管理功能联通。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用好医保支付资格管理模块,优化完善智能审核和监控规则,健全工作标准和信息化工具,实现相关人员记分处理与结算系统联动。积极探索与卫生健康、药品监管等行业管理部门相关信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等工作。

第四十七条 依托国家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数据库动态维护平台,记分载入相关人员“一医一档”数据库,全面记录相关人员记分情况及遵守医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1. 相关人员服务承诺书(略)

2. 登记备案及登记备案状态维护(略)

3. 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责任认定书(略)

4. 相关人员记分处理通知书(略)

5. 相关人员暂停/终止医保支付资格处理通知书(略)

6. 相关人员医保支付资格恢复申请书(略)

7. 相关人员记分修复申请书(略)

8. 相关人员记分异议申诉书(略)

9. 相关人员记分情况函告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关于推动本市疾病预防控制事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京疾发〔2025〕2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疾控体系的决策部署

署,深化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市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整体谋划疾控事业发展、健全强化疾控体系、全面提升疾控能力。到2030年,巩固首都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机制,建成满足超大型国际城市重大传染病防控需要、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适应的现代化疾控体系,形成体制健全、机制顺畅、权责清晰、功能完善、运行高效、协同联动、保障有力的工作局面。

二、健全强化疾控体系

(一)强化疾控机构。做优做强市疾控中心,强化重大传染病应急处置、实验室检验检测、信息报告和预警预测等核心职能。建设首都公共卫生中心,保障首都公共卫生安全。落实区级疾控中心与卫生监督机构整合要求,强化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职能。探索疾控机构面向社会提供与核心业务相关技术服务工作机制。(市疾控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医防融合。巩固和健全全市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疾控处(科)工作机制,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预防保健科规范化建设。动态完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将疾控工作

履职情况纳入医院等级评审和绩效监测。持续提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机构在强化重大传染病监测处置、科研协作、人才流动、交叉培训、信息共享等方面的深度协作。稳步推行疾控监督员制度,强化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防控工作的内外监督。探索建立社区疾控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基层疾控网络,提升基层疾控治理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市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社会共治。巩固和完善首都重大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的“四方责任”。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强化基层公共卫生工作协同。充分发挥北京市公共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为加强公共卫生社会共治提供专业指导。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疾控工作,培育志愿者队伍。(市疾控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拓展疾控能力

(四)提升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能力。在巩固和提升全市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工作基础上,融合口岸、交通、教育、环境、农业、园林、市场、药监、网信、公安等多部门数据,健全完善首都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不断拓展临床、病原、病媒以及环境、人群等多元的传染病监测渠道,在市、区疾控机构加强传染病监测预警力量建设,提高监测数据深度分析

能力，健全监测、评估和预警全链条管理。（市疾控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中医药局、市药监局、市气象局、北京海关、北京边检总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流行病学调查和检验检测能力。巩固和优化“三公（工）”流调协同配合机制。深入推进流行病学调查能力和队伍建设，建立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人才库。完善和扩展疾控、医疗等卫生机构以及科研院所、高校、海关等检验检测机构组成的首都公共卫生实验室网络。推进疾控机构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建成并充分发挥市疾控中心生物安全防护三级实验室作用。（市疾控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中医药局、北京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结合首都工作实际，完善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国家级传染病防控应急队伍规范化管理，巩固和加强市级传染病防控队和区级应急小分队，组织推进社区基层传染病应急力量建设。建立疾控系统卫生应急演训基地，健全卫健、疾控、海关和首都机场、大兴机场等多部门的传染病联防联控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合、区域协同实战演训。健全防控应急物资储备机制，完善并动态调整防控应急物资清单，合理确定储备规模。推进本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市疾控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海关、民航华北局、市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传染病救治能力。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完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防病治病水平,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健全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体系。依托北京地坛医院设置的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北京),加强北京市感染性疾病研究中心建设。推动佑安医院新院区北京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在实力较强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建立传染病院区和专科,优化传染病医疗服务资源配置。持续强化医疗机构感染防控管理,夯实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发热门诊规范化建设。推进中医疫病防治基地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建设,发挥中医药在传染病防控领域的独特优势和“治未病”作用。(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医药局、市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公共卫生干预能力。强化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等重点传染病“防、筛、治、管”综合防控和社会治理。降低自然疫源性疾病危害,巩固重点寄生虫病、地方病防治成果。强化疫苗预防接种,结合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健康需求,科学扩大我市免疫规划疫苗范围,支持市疾控中心构建疫苗临床试验平台。以近视、肥胖、心理健康为重点,强化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危险因素监测与“五位一体”综合干预。健全环境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体系,加强监测与健康风险评估有效衔接。加强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与标准、营养健康、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干预和分类管理等工作,完善伤害监测和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强化对慢

性病综合防治效果的科学评估。(市疾控局、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药监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法有力的市、区两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体系。强化市级疾控部门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职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区级疾控主管部门负责疾控行政执法工作。区级疾控(卫生监督)机构承担本辖区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执法任务。加强行政执法资源配置和规范化建设,按规定配备执法车辆、取证工具、执法装备、快检设备,加强依法履职所需的业务用房等保障。推动公共卫生领域非现场监管,推行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推进许可全程网上办理等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行政执法智慧化水平,形成首都特色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模式。(市疾控局、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宣传教育能力。建立平急结合的疾控信息发布、新闻舆论引导、科学知识普及和社会宣传动员统筹推进工作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普及疾控政策和科学知识,推动将疾病预防相关知识纳入国民教育及单位、企业从业人员培训体系,加强对市民群众的科普教育和健康指导,提升公民健康素养水平。(市疾控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委、市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巩固加强疾控队伍

(十一)加强人才培养。加强高校与疾控机构合作,推动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探索满足与超大型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和与首都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公共卫生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建立交叉培养制度,大力培养疾控领域“医防管”复合型人才。积极争取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加强本市公共卫生领域人才队伍建设。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试点,落实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管理办法。(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才局、市疾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优化人员配备与使用机制。按规定核定疾控机构人员编制并足额配备。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共卫生人员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至少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在市、区疾控中心设立首席专家岗位,结合工作实际科学规范评估机制。健全符合疾控工作特点的人才聘用、评价和使用机制,建立符合卫生健康行政执法特点的职业晋升和交流制度。完善职称评审标准,健全岗位晋升通道,坚持分层分类评价,重点考核疾控工作实绩。(市疾控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健全人员激励机制。建立健全符合疾控体系人才队伍和行业特点的薪酬保障和激励制度。按照“两个允许”要求,科学合理确定各级疾控机构绩效工资水平。市区疾控中心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的间接经费和横向课题经费,按照科研经费有关规定管

理使用。科研人员按照规定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总量的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相关工作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医疗机构平均工资水平。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疾控岗位专业人员,按规定落实相应津贴和保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控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发展疾控事业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各区落实对疾控事业改革发展的主体责任。把推动疾控事业高质量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纳入政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持续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法治建设与标准体系建设。要按照市区两级事权划分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保障各级疾控机构所需的各类发展建设支出,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按预算管理规定纳入政府预算安排。(市疾控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信息化支撑。完善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机制,结合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和医疗机构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部署等工作,构建首都疾病预防控制智慧化信息系统。规范统一疾控信息标准,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对传染病疫情的实时监测、智能分析和快速预警。(市疾控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科研攻关与创新。依托北京市预防医学科学院,推进北京重大呼吸道传染病研究中心和公共卫生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构建传染病防控技术研究核心基地与科技创新支撑平台,重点加强重大疾病和健康危害因素防控策略措施、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等科研攻关,推广重大传染病防控适宜技术。支持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农林机构、海关技术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共建“产学研用”对接平台,共享科技资源与平台,提升联合科研攻关能力。(市疾控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相关国际组织的沟通协调,深化与有关国家(地区)的公共卫生领域防控合作。推动设立首都公共卫生海外研修专项,培育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影响力的全球公共卫生人才和团队。积极参与公共卫生领域对外援助,深入参与全球公共卫生治理。(市疾控局、市政府外办、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

中共北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管理局

2025年3月31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